

南開科技大學四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

98年3月17日 97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8日 98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6日 99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8日 100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 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22日 100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 100學年度第3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 101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7日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6日 102學年度第3次獎助學金評審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評審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 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3次獎助學金評審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5日 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8日 104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22日 104學年度第3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26日 104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21日 104學年度第5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7月27日 104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8月24日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3日 105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7日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7日 105學年度第4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24日 105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12日 105學年度第6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28日 105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 106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02日 106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成績優異同學，並鼓勵高中職校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四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制定與修正、獎助學金申請案之審核決定、疑義或爭議事件之處理，由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處理之。

前項「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依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獎勵項目及標準：

-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達本校所列各類群標準，經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錄取本校四技並就讀者，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給予等同本校四學年學雜費金額之獎學金（四學年免收學雜費）或等同本校與國立科技大學四學年學雜費差額之獎學金（四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科技大學收費）。
上述所列標準係參酌前一學年臺灣本島國立科技大學各類群最低錄取分數予以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二、經技優甄審入學本校日四技並就讀者，頒發獎學金壹拾萬元整，分四學年(八學期)平均發放。
- 三、經技優保送入學本校四技並就讀者，給予等同本校四年學雜費金額之獎學金（四學年免收學雜費）。
- 四、經繁星計畫錄取本校四技並就讀者，頒發獎學金貳拾萬元整，分四學年(八學期)平均發放。
- 五、高中畢業生，經申請入學錄取本校日四技並就讀者，頒發獎學金壹拾萬元整，分四學年(八學期)平均發放。
- 六、經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本校四技並就讀者，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整，第一學年(二學期)平均發放。
- 七、經運動績優聯合甄審管道入學本校四技並就讀者，頒發獎學金貳拾萬元整，分四學年(八學期)平均發放。
- 八、經運動績優聯合甄試管道入學本校四技並就讀者，頒發獎學金壹拾萬元整，分四學年(八學期)平均發放。
- 九、經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甄選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本校四技並就讀者，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整，第一學年(二學期)平均發放。
- 十、經甄選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四技並就讀者，頒發助學金伍萬元整；以非第一志願錄取者，頒發助學金壹萬元整。
- 十一、經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錄取本校四技並就讀者，頒發助學金貳萬元整。
- 十二、經下列管道錄取本校四技並就讀者，頒發助學金壹萬元整。
 - (一) 經一般單獨招生管道入學，錄取本校四技並就讀者。
 - (二) 經身心障礙生甄試入學或參加本校身心障礙生獨立招生入學，錄取本校四技並就讀者。

十三、本校學生轉學本校四技部就讀者，頒發助學金伍仟元整。

第四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之規定如下：

- 一、每人只限申請一類獎、助學金。
- 二、新生須於入學當學期 10 月 15 日前繳交「入學獎學金領取意願書」至招生處、「學生轉帳同意書」至總務處出納組，逾期視同放棄領取入學獎助學金。
- 三、每學期須依規定先完成註冊程序，並繳清學雜費，始得領取獎學金。
- 四、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給予等同本校四學年學雜費金額之獎學金（四學年免收學雜費）標準者，受獎學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始得繼續享有免收學雜費之獎勵；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間者，改為比照國立大學收費。受獎學生任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取消該學期獎勵資格（次一學期不予核發獎助學金）。
- 五、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等同本校與國立科技大學四學年學雜費差額之獎學金（四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科技大學收費）標準者，受獎學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始得繼續享有比照國立大學收費之獎勵。受獎學生任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取消該學期獎勵資格（次一學期不予核發獎助學金）。
- 六、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獎助學金，不因受獎助學生之身份已獲政府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而受影響，其獎助金額仍依一般生之標準給予。
- 七、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獎、助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發給。
- 八、第三條第六款至第七款之獎、助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後發給。
- 九、第三條第十款至第十三款之獎助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放。
- 十、未領取本項獎助學金學生者，於退學或轉學時取消其資格。

第五條 獲得本準則各類獎助學金之學生，應與一般學生共同依本校相關規定，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或志工活動。

第六條 獲得本準則各類獎助學金（含減、免學雜費方式之給予）之學生，若於大三下學期（含）前辦理退學、轉學或休學者，須全數繳回

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第七條 學生辦理休學者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俟復學並完成註冊就讀後，得向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申請恢復原核發獎助學金之申領資格。

第八條 本準則所定獎助學金，由招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條 本準則經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